

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 B 类份额申购起点 和最低持有份额等事项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调整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简称：新沃通宝 B，份额代码：002302）的申购起点及最低持有份额等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调整为 1 份，若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上述表述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请以修订后生效公告披露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起点、金额限制等事项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